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年产 2500 吨浮选捕收剂分装复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赛德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赛德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浮选捕收剂分装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工业园泾渭十路 38 号，本次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内扩建一条浮选捕收剂生产线，位于磷酸酯表面活性剂生产区西侧，占地面积 70m<sup>2</sup>，年产萤石捕收剂、白钨捕收剂、磷矿捕收剂共 2500t。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

活污水。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现有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现有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包装桶回用于成品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sub>s</sub>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sub>s</sub>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